

债券代码：122210

债券简称：12 中油 02

债券代码：122211

债券简称：12 中油 03

债券代码：122240

债券简称：13 中油 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人民币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12 中油 02 及 12 中油 03。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13 中油 02。“12 中油 02”、“12 中油 03”及“13 中油 02”（以下统称为“中石油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中油 02	12 中油 03	13 中油 02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4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10 年期	15 年期	10 年期
债券利率	4.90%	5.04%	4.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付息日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7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3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	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	上交所		
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并获得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每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中石油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新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中石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中石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9 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9 年度）》，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2 中油 02”、“12 中油 03”和“13 中油 02”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20年，发行人国内勘探开发业务突出风险勘探，推进重点盆地、重点区带集中勘探、精细勘探和高效评价，在四川、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等盆地取得多项战略突破和重要勘探成果，发现和落实鄂尔多斯庆城地区长7页岩油、四川川中台内天然气等规模储量区。突出新区效益建产，有效控制老油田递减率、提高采收率。根据效益情况优化油气产品结构，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国内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2020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43.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6%；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993.8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9.9%；油气当量产量1,409.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8%。

海外油气业务

2020年，发行人海外油气业务稳中有进，乍得、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勘探项目获得一批重要发现，签署部分区块开发延期协议，完成阿布扎比海上项目部分股权转让交割，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15.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2%，占发行人油气当量产量13.3%。

2020年，发行人原油产量921.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4,221.0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8.0%，油气当量产量1,625.5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1%。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272.4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240.3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32.1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363口。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6,459口。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20 年	201 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921.8	909.3	1.4
其中：国内	百万桶	743.8	739.7	0.6
海外	百万桶	178.0	169.6	4.9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4,221.0	3,908.0	8.0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3,993.8	3,633.0	9.9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227.2	275.0	-17.4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625.5	1,560.8	4.1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409.7	1,345.4	4.8
海外	百万桶	215.8	215.4	0.2
原油证实储量	百万桶	5,206	7,253	-28.2
天然气证实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76,437	76,236	0.3
证实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4,654	5,474	-15.0
证实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42,077	39,870	5.5

注：原油按1吨=7.389 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2、炼油与化工业务

2020年，发行人炼油与化工业务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科学安排炼化生产和化工产品销售，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合理调整柴汽比，大力减油增化，根据市场需求保持化工装置高负荷运行，增产高附加值产品。2020年，本集团加工原油1,177.5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4.1%，其中加工发行人勘探与生产业务生产的原油678.0百万桶，占比57.6%，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生产成品油10,704.2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9.1%；生产乙烯634.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8.2%；化工产品商品量2,885.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大庆石化炼油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兰州石化乙烯产能恢复项目以及一批增产航煤、低硫船燃项目建成投产，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塔里木和长庆乙烷制乙烯等重点工程有序推进。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1,177.5	1,228.4	-4.1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107,042	117,791	-9.1
其中：汽油	千吨	46,280	50,430	-8.2
煤油	千吨	10,043	12,733	-21.1
柴油	千吨	50,719	54,628	-7.2
原油加工负荷率	%	79.9	85.1	-5.2 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8.4	80.1	-1.7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5	93.5	-
乙烯	千吨	6,345	5,863	8.2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合成树脂	千吨	10,287	9,580	7.4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278	1,309	-2.4
合成橡胶	千吨	1,001	910	10.0
尿素	千吨	2,163	1,208	79.1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3、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20年，发行人销售业务积极应对市场需求萎缩和高库存的严峻挑战，密切产销衔接，保障自营炼厂生产后路畅通和产业链整体效益最大化。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分地域、分品种、分时段、分客户类型实施差异化、精准化营销，突出抓好纯枪销量，着力提升销售质量。加强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抢占高效市场和战略区域优质站点，大力开发加油（气）站，增加零售能力，运营加油站数量达到22,619座。深化油非一体互促营销，加快线上线下协调营销与跨界融合，提高非油业务发展质量。

国际贸易业务

2020年，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努力加大海外份额油销售能力，灵活调整成品油出口计划，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产品价格等风险管控，服务、营销和交易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发行人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6,123.0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4.1%，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0,589.6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1.0%。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61,230	187,712	-14.1
其中：汽油	千吨	66,084	76,366	-13.5
煤油	千吨	14,350	21,183	-32.3
柴油	千吨	80,796	90,163	-10.4
汽、煤、柴油国内销量	千吨	105,896	118,995	-11.0
其中：汽油	千吨	49,188	53,546	-8.1
煤油	千吨	8,331	8,696	-4.2
柴油	千吨	48,377	56,753	-14.8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零售市场份额	%	35.9	36.7	-0.8 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22,619	22,365	1.1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21,042	20,955	0.4
单站加油量	吨/日	8.48	10.08	-15.9
便利店数量	座	20,212	20,021	1.0

4、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20年，发行人天然气与管道业务面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不利形势，多措并举开发新用户，精准施策扩大销量，积极协调重点地区、大型用户增加用气，加快自有终端、直供新客户开发，开展油气田周边销售试点。优化资源组合和流向，加大高端高效益市场开发力度，挖掘自有终端增量，推进线上竞价交易，不断提升创效能力。有序推进唐山、江苏LNG码头等重点储运设施建设。

2020年，发行人销售天然气2,487.45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4.0%，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1,725.9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0.7%。2020年，发行人完成相关管道资产交割，年末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31,151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22,555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7,190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1,406公里。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338.3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90.0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4%；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0.1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15元。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23.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大部分油气产品销售量减少、价格大幅下降。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化
资产合计	2,488,400	2,733,190	-9.0%
负债合计	1,121,515	1,288,612	-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15,421	1,230,428	-1.2%
少数股东权益	151,464	214,150	-2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933,836	2,516,810	-23.2%
营业成本	1,546,604	2,002,403	-22.8%
利润总额	56,069	103,213	-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2	45,677	-58.4%
净利润	33,481	67,010	-5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5	359,610	-1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86	-332,948	45.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0	-27,276	-264.42%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5	-58.4%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5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	3.7	-2.1 个百分点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中石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人民币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12 中油 02”及“12 中油 03”。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13 中油 02”。

根据中石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2 中油 02”及“12 中油 03”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13 中油 0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的人民币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二、中石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12 中油 02”、“12 中油 03”及“13 中油 02”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

“12 中油 02”、“12 中油 03”及“13 中油 02”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本息偿付在收款账户或专项账户内进行，各账户运作正常。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第五章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中油 02”及“12 中油 03”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3 中油 02”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非交易日，实际付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报告期内，“12 中油 02”、“12 中油 03”及“13 中油 02”均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足额支付“12 中油 02”及“12 中油 03”当期利息，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足额支付“13 中油 02”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45.07	47.15
流动比率	0.80	0.71
速动比率	0.59	0.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55	18.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基本维持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5.07%，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流动比率为 0.80，较 2019 年度增加 0.09；速动比率为 0.59，较 2019 年度增加 0.1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7.55，较 2019 年度减少 1.05。各项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12 中油 02”、“12 中油 03”及“13 中油 02”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债券本息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发行人不能依据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一并划入该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凭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声明索赔的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债券所有人；
-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气生产销售商和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占主导地位，整体竞争能力很强；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好；债务负担轻、水平低；整体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状况较好；整体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提高，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增长。由于担保人 2020 年财务报告尚未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42,357.42 亿元，负债总计为 18,621.22 亿元。2019 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7,714.35 亿元，净

利润为 595.91 亿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2.37 亿元。根据担保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41,548.32 亿元，负债总计为 19,003.50 亿元。2020 年前三季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5,429.10 亿元，净利润为 227.81 亿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4.58 亿元。

综合以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石油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完成了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石油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中石油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 中油 02”、“12 中油 03”、“13 中油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指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的担保余额为 1,871.08 亿元，其中授信担保 215.98 亿元，履约担保 1,541.70 亿元，融资担保 113.40 亿元，2020 年末的担保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约为 13.69%。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4、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支付事项。

6、除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中石油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